**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24)粤0106民初5510号

广州市汇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汇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：

原告陈文强与被告广州市汇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州市汇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院已受理本案，因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送达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定于2024年7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联系人：廖雅婧、何乐瑶 联系电话 020-83006711